

戊戌维新运动时期的学会组织

李文海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一九八二年三月

戊戌维新运动时期的学会组织

由初次走上政治舞台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发动和领导的戊戌维新运动，不论是在思想领域还是在社会实践方面，都有许多为以往的历史活动家所未能提供的新的东西。盛行一时的学会组织，就是这个时期中出现的若干新鲜事物之一。

维新派对学会组织的重视

戊戌时期的维新派普遍认为，组织学会，对于挽救民族危亡，争取祖国富强，推动变法维新运动的开展，是一件至关重要的大事。康有为说：“泰西国势之强，皆恃民会之故”；①“泰西所以富强之由，皆由学会讲求之力”。②梁启超认为，只要把学会普遍组织起来，则“一年而豪杰集，三年而诸学兴，九年而风气成”，“以雪仇耻，何耻不雪？以修庶政，何政不成？所以他说，“欲救今日之中国，舍学会末由哉！”③谭嗣同说：“今日救亡保命，至急不可缓之上策，无过于学会者”；④“今之急务，端在学会”。⑤当时还是维新思想的信奉者的章太炎，也在《时务报》发表文章，呼吁“学会有大益于黄人急

①《上清帝第四书》，见《戊戌变法》，（二），181页。

②康有为代张之洞作《上海强学会序》，见《戊戌变法》，四385页。

③《论学会》及《会报叙》，见同上书，第376、377页。

④《论全体学》，见《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下同），405页。

⑤《报涂儒蒿书》，同上书，274页。

宜保护”。①总之，他们认为，“今日之中国，以开学会为第一要义”。②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他们便以极大的努力为发展学会组织创造必要的条件。除了在报刊发表文章加以鼓吹提倡外，他们还通过各种方式，企图争取朝廷的支持。康有为曾经专门编了《日本会党考》，附在《日本变政纪》之后进呈给光绪。在光绪召见的时候，康有为又特意强调了要“推广社会，以开民智而激民气”的问题。③在《应诏统筹全局折》中，他甚至建议政府专门设立“社会局”，“凡举国各政会、学会、教会、游力游学各会，司其政律而鼓舞之”。④

那末，维新派为什么把组织学会放到如此重要的地位呢？他们期望学会组织在维新运动中发挥那些作用呢？概括起来，他们认为，学会的作用，一在开风气，二在联人才，三在伸民权。用他们的话说，就是“学以此兴，士以此联，民以此固，国以此强”。⑤

所谓“开风气”，就是通过学会制造舆论，扩大影响，增强变法维新运动的声势。

维新派一向把实行变法维新的主要希望寄托在皇帝的支持之上，所以他们孜孜兢兢，一而再，再而三地向上书言事。但是，他们也懂得，如果不同时广泛制造社会舆论，动员一定的社会力量，形成相当的政治声势，维新变法运动的进行也将是窒碍重重，寸步难行的。

①《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册，第9页。

②《湖南龙南致用学会章程序》，见《戊戌变法》，四，465页。

③《康南海自编年谱》，见《戊戌变法》，四，147页。

④见《戊戌变法》，二，第201页。《戊戌变法档案史料》，第11页。

⑤《郴州学会稟》，见《戊戌变法》，四，466页。

所以，他们一方面“上书求变法于上”，一方面“开会振士气于下。”①上下呼应，双管齐下。康有为说：“中国风气，向来散漫，士夫戒于明世社会之禁，不敢相聚讲求，故转移极难。思开风气，开知识，非合大群不可，且必合大群而后力厚也。合群非开会不可”。②梁启超也说：“先是胶警初报，事变暴急，南海先生以为振厉士气，乃保国之基础，欲令各省志士各为学会，以相讲求，则声气易通，讲求易熟”。③特别是在维新派多次上书不达而碰壁之后，他们更悟出了这样一个道理：象他们这样一些既无显赫的官职，也少强大的权势的青年士子，人微言轻，所上的奏折是否能“上达天听”就很成问题，至于能否发生实际效果就更属渺茫了。因此，即使从争取皇帝支持的角度看，也有必要更加注意于组织学会，扩大影响，从而吸引朝廷的注意。梁启超《戊戌政变记》中的一段话，说得就很明白：“此书既不克上达，康有为以为望变法于朝廷，其事颇难，然各国之革政，未有不从国民而起者，故欲倡之于下，以唤起国民之议论，振刷国民之精神，使厚蓄其力，以待他日之用”。④康有为自己也说：“故上书不达之后，日以开会之义号之于同志”。⑤他们相信，只要把学会认真地创办起来，坚持下去，“吾未见我朝廷之不曲谅苦衷，俯如人愿也”。⑥康有为最初强调变法首先要“变于上”，后来又“倡为不变

①梁启超：《记保国会事》。见《戊戌变法》，（四），416页。

②《康南海自编年谱》，见同上书，133页。

③《林旭传》，见同上书，56页。

④《戊戌变法》，（一），297页。

⑤《康南海自编年谱》，见《戊戌变法》，（四），133页。

⑥唐才常：《论热力（下）》，见《唐才常集》，第143页。

于上而变于下之说，其所谓变于下者，即立会之谓也”；等到他受到光绪的青睐，破格予以接见之后，又转而强调变法“非尊君权不可”。对于这种变化，王照感到有点莫名其妙。^①其实，虽然在各个不同时期，由于情势不同而强调不同的重点，但其基本思想却是一以贯之的。那就是：一方面利用君权来“提携”，一方面组织学会以推动。而学会的普遍发展，又将反过来有利于争取君权的支持。

所谓“联人才”，就是通过学会培养一批通晓“西学”的知识分子，团聚和组织一支致力于变法维新事业的骨干队伍。

维新派一直把培养人才看作是振兴中国的根本，而培养人才的重要方法之一就是组织学会；维新派认为维新运动的发展迫切需要“广求同志”，而“广求同志”的重要方法之一也在于组织学会。他们声称：“天下之变，岌岌哉！夫挽世变在人才，成人才在学术，讲学术在合群”，^②“今欲振中国，在广人才，欲广人才，在兴学会”。^③这里所说的人才，是指那些学习西方资产阶级社会学说或自然科学的知识分子。在维新派看来，这样的知识分子越多，维新事业的社会基础也就越雄厚，腐败落后的封建政治和学术的改造也就越迅速，祖国的富强昌盛也就越有指望。人才的培养当然可以通过新式学堂。但学堂有两个方面的局限：一是学堂数量有限，能够吸收就学的学生不可能很多。学会则不同，“一省有一省之会，一府有一府之会，一州县有一州县之会，一乡有一乡之会，虽数十人之寡，数百金之微，亦无害其为会也。积小高大，扩而充之，天下无不成学之人矣”。^④另一是学堂只能培养少年儿童，而对于数量

①《在逃犯官王照笔谈一则》，见《戊 变法》，四，331页。

②《上海强学会序》，见《戊 变法》，四，385页。

③梁启超：《论学会》。见同上书，375页。

④同上，376页。

很大的成年人，特别是那些受过旧式教育的封建士大夫，用资产阶级的新学向他们进行灌输，加以改造，却是一个更为现实也更为紧迫的任务，所谓“欲实行改革，必使天下年齿方壮志气远大之人，多读西书通西学而后可”。①这个任务只有通过学会去完成。学会的普遍建立，不仅可以使一批志同道合的维新志士集合在一起，形成一支变法维新的骨干力量，而且可以吸引和争取尽可能多的人加入到维新运动的行列中来，“齐万而为一”，把分散的力量团聚和组织起来。所以他们说：“群者学会之体，而智者学会之用”。②又说：“以群为体，以变为用”。③讲的就是研求学术、组织群众、推动变法的关系。

所谓“伸民权”，就是通过学会争取和扩大群众的某些政治权利，锻炼和提高资产阶级从事政治活动的能力。

维新派认为中国封建政治的大弊在于尊卑悬殊，上下隔绝。这种君主专制主义的统治，压抑了人们的政治活动，摧残了民气，堵塞了统治者的视听，断绝了政治进步的通道。康有为形容封建专制政治“如浮屠十级，级级难通，广厦千间，重重并隔，譬因喉上塞，胸膈下滞，血脉不通，病危立至”。他得出结论说，“考中国败弱之由，百弊丛积，皆由体制尊隔之故”。④因此，维新派提出了“兴民权”的主张，要求“通上下之情”，适当限制封建统治阶级的特权和削弱森严的等级制度，一定程度地给予人民群众以某些政治权利。在维新派看来，学会的建立，将能够在这一方面发生良好的作用。谭嗣同说，

①梁启超：《戊戌政变记》。见《戊戌变法》，（二），29页。

②《群萌学会叙》，见《谭嗣同全集》，430页。

③梁启超：《说群自序》，见《戊戌变法》，（三），25页。

④《上清帝第七书》，见《戊戌变法》，（二），第204、205页。

中国的政治一向是“君与臣隔，大臣与小臣隔，官与绅隔，绅与士隔，士与民隔，而官与官、绅与绅、士与士、民与民又无不自相为隔”。很多人虽然看到了这个问题，力图加以改变，作了种种努力，“用力非不勤，而卒于罔效”。为什么呢？因为他们“未得其道，而乌合善散，无会焉以为之联系也”。如果学会能普遍建立起来，情况就可立即改观。“凡会悉以其地之绅士领之，分学会各举其绅士入总学会，总学会核其贤智才辨之品第以为之差。官欲举某事、兴某学，先与学会议之，议定而后行。议不合，择其说多者从之。民欲举某事、兴某学，先上于分学会，分学会上总学会，总学会可则行之。官询察疾苦，虽远弗闻也；民陈诉利病，虽微弗遗也，一以关涉于学会焉”。①不过，维新派所讲的“民权”，其实主要是资产阶级（包括某些资产阶级化的地主绅士）之权，用他们的话来说，就是“绅权”。所以，梁启超说：“欲兴民权，宜先兴绅权，欲兴绅权，宜以学会为之起点”。“故欲用绅士，必先教绅士，教之惟何？惟一归之于学会而已”。②

维新派既然认为学会将能发挥如此重大的作用，他们便不遗余力地从事学会的组织工作。在他们的努力下，各式各样的学会果然如雨后春笋般建立起来了。

戊戌时期学会的数量和规模

光绪二十一年七月（1895年8月），康、梁等在北京组织了戊戌维新时期的第一个学会——强学会。同年九月（10月），原有

①《壮飞楼治事十篇》，见《谭嗣同全集》，第433页。

②《上陈宝箴书论湖南应办之事》，见《戊戌变法》，（二），第553、555页。

为南下到上海，成立了强学分会。不久，守旧势力攻讦康有为等“私立会党，将开处士横议之风”，强学会遭到封禁。“然自此以往，风气渐开，已有不可抑压之势”，①学会依旧纷纷创建。在戊戌政变前的一个短时间里，学会组织发展十分迅速。梁启超说是“各省学会极盛，更仆难数”，②又说是“自是学会之风遍天下，一年之间，设会百数”。③康有为说是“自强学会开后，海内移风，纷纷开会，各国属目”，④又说是“学堂学会，遍地并起”。⑤《湘学报》的说法是“各行省则学会如林”，⑥而唐才常则说是“学会林立，万众沸腾。”⑦这些不同的说法，汇合起来，便勾画了当时学会发展的一个总的面貌，但这些毕竟只是一种笼统的形容，当时有名称、有组织、有活动的学会，究竟一共有多少个，却并不能从中得到确切的答案。

梁启超在《戊戌政变记》中，曾经列举“强学会封禁后之学会学堂报馆”的名称，其中学会共三十三个。⑧胡思敬在1913年刻印

~~~~~

①梁启超：《强学会封禁后之学会学堂报馆》，见《戊戌变法》，四，395页。

②《戊戌变法》，二，30页。

③《戊戌变法》，四，第10页。

④《康南海自编年谱》，见同上书，135页。

⑤同上，第157页。

⑥《论西政西学治乱兴衰俱与西教无涉》，见光绪二十八年二月一日，《湘学报》第28册。

⑦《唐才常集》，第182页。

⑧包括各种分会。如加上强学会及上海强学分会，则为35个。见《戊戌变法》，四，395页。



的《戊戌履霜录》中，附有《二十一省新政表》，其中列举的学会名称共三十四个。①梁启超是戊戌维新运动的领导人物之一，胡思敬则是对维新运动持反对态度的亲历者。两个政治立场截然对立的当事人，提供了大体相同的情况。这些材料自然是极为重要和极有价值的。但是，更多的材料表明，他们二人所列举的学会名目仍很不完全。建国以后，汤志钧同志对这个问题作了专门研究，在他所写的《戊戌变法时的学会和报刊》一文中，根据大量资料，共列举了那一时期的学会组织共四十九个。②张玉法先生在《清季的立宪团体》一书中，谈到戊戌时期的学会组织，则比汤著又有增加，一共列举了各种学会七十八个。③尽管其中有若干不准确之处，但这仍然是目前我们所看到的最为详备的一个材料。下面我们根据该书所列学会名称按地区分述如下：

#### 北京：

|      |                 |      |
|------|-----------------|------|
| 强学会  | 强学小会（强学会被封禁后成立） |      |
| 知耻学会 | 粤学会             | 经济学会 |
| 关西学会 | 闽学会             | 商业总会 |
| 蜀学会  | 保国会             | 保浙会  |
| 保川会  | 保滇会             | 尚贤堂  |

#### 上海：

|      |      |      |
|------|------|------|
| 强学分会 | 地图公会 | 东文学社 |
|------|------|------|

---

①未含强学会、强学分会及保国会。如加上这些，则为37个。见《戊戌变法》，（一），399页。

②《戊戌变法史论丛》，第243页。

③见《清季的立宪团体》，第199—206页。

|      |       |       |
|------|-------|-------|
| 农学总会 | 务农会   | 兴亚会   |
| 医学善会 | 戒缠足会  | 集学会   |
| 蒙学公会 | 女学会   | 译书公会  |
| 算学会  | 实学会   | 戒鸦片烟会 |
| 戒烟会  | 亚细亚协会 |       |

湖南:

南学会(设于长沙、岳州、邵阳、武冈、沅州、衡州均有分会。)

|          |          |
|----------|----------|
| 延年会(长沙)  | 群萌学会(浏阳) |
| 湘学会(长沙)  | 校经学会(浏阳) |
| 明达学会(常德) | 三江学会(会同) |
| 学战会(长沙)  | 致用学会(龙南) |
| 质学会(衡山)  | 郴州学会(郴州) |
| 公理学会(长沙) | 保湘会(长沙)  |
| 任学会(衡州)  | 公法学会(长沙) |
| 地学公会(长沙) | 法律学会     |
| 戒缠足会     |          |

广东:

|       |      |     |
|-------|------|-----|
| 东文学社  | 戒缠足会 | 群学会 |
| 公理学会  | 显学会  | 农学会 |
| 戒鸦片烟会 |      |     |

广西:

圣学会(设于桂林、广州、梧州有分会。)

戒鸦片烟会

福建:

算学会

东文学社

不缠足会

江苏：

测量会（江宁）

蒙学会（江宁）

劝学会（江宁）

苏学会（苏州）

匡时学会（扬州）

雪耻学会（吴江）

浙江：

农学会（温州）

江西：

励志学会

同心会

湖北：

质学会

不缠足会

贵州：

仁学会（贞丰）

陕西：

味经学会

天津：

天足会

此外，香港、澳门以及居住日本横滨之华人中，均设有戒鴉片烟会。

前面说过，这个材料有若干不准确之处。这里所说的不准确，既包括不该列入而列入了的错舛，也包括应该列入而未予列入的脱漏。下面我们举一些例证。

材料中提到强学会被封禁之后，京师又出现了一个名为“强学小会”的组织。其实，这个组织是根本不存在的。该书的根据，大概是

梁启超的如下一段话：

“自强学一役，被议中辍，而京师一二劬学之士，犹为小会，月辄数集，相与讲论治平之道，叠々勿绝，今琉璃厂之西学堂是也”。①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一日（1897年5月31日）的《知新报》上还登过这样一条消息：

“京师强学会封禁以后，一二有志之士，倡为小会，数日一集，每假陶然亭、花寺等处，为讲学之地。后官书局复开，而此小会仍别行，相与讲求实学，惟日孜孜。顷闻集者益众，已有数十人。……闻顷间常住会中者，为刑部主事总署章京张君菊生元济云”。②

这两条材料中提到“数日一集”或“月辄数集”的“小会”，其实不过是一些志同道合的京官士夫的不定期会晤，他们在一起讲学论政，却并没有说已经成立了什么组织，更无所谓“强学小会”之名。这一点，被称为“常住会中”的张元济在《戊戌政变的回忆》中说得很明白：

“丙申年（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前后，我们一部分同官，常常在陶然亭聚会，谈论时政，参加的一共有数十人。当时并没有会的名称，只是每隔几天聚会谈谈而已”。③

因此，看到“倡为小会”就推定组织了一个“强学小会”，未免是望文生义了。

材料中提到的“经济学会”，同样是一个并不存在的组织。固然，梁启超说过“胶变之后，康有为开经济学会于京师”。④但实际上，

①《会报叙》，见《戊戌变法》，四，377页。

②见同上书，第381页。

③《新建设》，第一卷第三期。

④《强学会封禁后之学会学堂报馆》，见《戊戌变法》四，395页。

这个学会最终并没有能够成立起来。《康南海自编年谱》中记道：“（光绪二十三年冬）又与文中允焕、夏编修虎臣及旗人数辈，创经济学会，已为定章程呈庆邸，请庆邸主之，且为庆邸草序文。既而以欲删‘会’字，议不合，事遂已”。<sup>①</sup>可见，这个经济学会虽然章程、序文等都已拟好，但由于庆亲王奕劻不同意用“会”的名义，最后发生意见分歧，在奕劻的反对下，会事也就搁浅了下来。类似这样酝酿而未成的还有一些，如谭嗣同曾拟议成立“矿学会”，并写好了章程十二条，但“议久不决，事以未果”。<sup>②</sup>这些胎死母腹的学会，当然都是不能算数的，因为它们根本就没有出世。

材料中也有一会二名，却误算作两个不同学会的。如“校经学会”和“湘学会”就是一例。“校经学会”是湖南学政江标创设的，其实也就是一所学校，有时也被称做“校经学堂”或“校经堂学会”。江标在这个学堂里，又成立一个“湘学会”。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1898年6月29日）《国闻报》上《湖南学会林立》一文称：“自上年前学使江建霞文宗创立湘学会于校经书院，为多士讲学之地。近则日新月异，继长增高”。<sup>③</sup>可见，“湘学会”与“校经学会”，实际上是一而二、二而一的组织。

另外，由美国传教师李佳白组织的“尚贤堂”，应是与广学会同一类型的组织，与维新派组织的学会是性质不同的两码事，自然也列入为宜。

除了这样一些错讹之外，还有一些确实存在并有活动的学会组织，

---

①《戊戌变法》，四，138页。

②《谭嗣同全集》，268页。

③《戊戌变法》，四，383页。

该书却未曾提到。如湖南浏阳的算学会，是办有相当成绩的一个学会。《浏阳兴算记》曾记载，谭嗣同等本想将南台书院改为算学馆，筹备已经就绪，恰逢湖南大旱，经费临时改充赈灾之用，算学馆也就只好暂停。“（欧阳）弢藩师乃纠同志十余人，赀资结算学社，聘新化晏君壬卿为之师”。谭嗣同等在向湖南巡抚的稟帖中也说：“况现今风气大开，人思自励，忽值停课之举，遂各纠合同志，自立算学社，精研算学，以备下年考取入馆。在本城中已结三社，余城乡续议结社者尚纷纷未已”。①谭嗣同在致汪康年的信中也曾提到：“此章程（按指《浏阳算学社章程》）亦嗣同违众硬做者。去年尚系私结之社，极有效验”。②可是这个学会却在材料中漏掉了。此外，湖南的方言学会，北京的浙学会等，似乎也是应该补入的。

认真地估量这一时期学会组织涉及多大的社会面，不仅需要弄清学会总的数量，而且需要看一看各个学会的规模大小。

应该指出，戊戌时期的学会组织，除少数几个影响较大者外，其余的学会，一般都是规模较小、成员不多的。例如粤学会只有二十余人，“时欲续强学会之旧，先与乡人士开会，曰粤学会，于（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南海馆创办，京友集者二十余人”。③金陵测量会成立之初，参加者只有几个人：“拟每人先习一器，各专一门，先联合同志数辈行之，俟成效既著，徐图扩充云”。④寿富筹建知耻学会时，参加者寥寥无几：“其后君复有知耻学会之设，都人士咸以为狂，莫或应也”。⑤广西圣学会是被康有为称为“士夫云集，威仪

---

①《谭嗣同全集》，第184、185页。又参见《唐才常集》，159页。

②《谭嗣同全集》，494页。

③《康南海自编年谱》，见《戊戌变法》，（四），138页。

④《学会彬彬》，见同上书，381页。

⑤梁启超：《饮冰室诗话》，见同上书，347页。 ~13~

甚盛”的，但其实会员数量也极其有限：“（康有为）黄缘臬司蔡希邠，倡圣学会。粤西僻在一隅，士纯朴，不尚声气，久之无所发舒。”<sup>①</sup>这种情况并不是个别的例外，倒是代表了当时学会组织的一班状况。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在客观上固然是因为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一向将集会结社悬为厉戒，因此当开创风气、冲决禁例的时刻，难免有许多人瞻顾踟蹰，“俾会之名号，咸欲避之”，<sup>②</sup>甚至“党会二字，当时视如蛇蝎”，<sup>③</sup>从而增添了组织工作的困难。但从主观上说，却也因为维新派在指导思想上本就主张多立小会，可以事半功倍，易于见效。梁启超说：“学者一人独立，难以成群，或力量不能备购各书，则莫若设立学会，大会固不易举，则莫若小会。数十人可以为会，十余人可以为会，即等而少之至三四人，亦未尝不可以为会”。<sup>④</sup>汪康年也强调应多“开小学会”，“一月数聚，自三人以上，即可创办，以渐增加”，并认为这是一种“易行之法”。<sup>⑤</sup>

人数较多、规模较大的，只有强学会、南学会、保国会等少数几个。但就是这几个组织，其参加的实际人数也常常是被夸大了的。

拿北京强学会来说。谭嗣同在一封信里，曾经说“康长素倡为强学会，主之者，内有常熟，外有南皮，名士会者千计，集款亦数万。”<sup>⑥</sup>这条材料曾被人们广泛引用，但实际上，参加强学会的，不仅没有

---

①胡思敬：《戊戌履霜录》，见《戊戌变法》，（一），372页。

②梁启超：《康有为传》，见《戊戌变法》，（四），10页。

③张元济：《追述戊戌政变杂咏》，见同上书，351页。

④《西学书目表》，见《戊戌变法》，（一），457页。

⑤《论中国求富强宜筹易行之法》，见《戊戌变法》（三），134页。

⑥《致欧阳中鹄书》，见《谭嗣同全集》455页。

“千计”，连几百个也说不上，一共只有几十人。梁启超《戊戌政变记》云：“乃倡设强学会于北京，京朝士大夫集者数十人，袁世凯、文廷式与焉，英、米人士亦有列名会员者”，①佚名《袁世凯全传》也说强学会成立时，“京朝士大夫集者数十人，世凯与焉”。②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1898年11月29日）的《中外日报》转载了《天南新报》的一则新闻，其中说：“京师强学之会以立，一时京内外闻人如张之洞，……康祖，余外尚数十人，互相讲论，而文廷式实预其选”。③就连康有为在《上海强学会后序》中，也只是说“昔在京师，既与诸君子开会以讲中国自强之学，朝士集者百数”。④这个数字虽较“数十人”稍多，但大体亦相差不远。强学会成立之时，谭嗣同远在浏阳，而且他自己说“嗣同于（强学会总会分会均未与闻，已既不求入会，亦无人来邀”，⑤他所讲的情况，自然不过是传闻之辞，决不如康、梁等主持其事的人所讲的可靠确切。

南学会的会员数，据平山周在戊戌政变以后到湖南考察返回日本所发表的谈话，说是“其会员当时一千二百余名”。⑥梁启超也曾讲过，湖南新政“以南学会最为盛业”，“每会集者千数百人”。⑦但这个数字也是不实的。南学会成立以后，基本上坚持了七日一讲的制

---

①《戊戌变法》，（一），297页。

②《戊戌变法》，四，102页。

③《戊戌变法》，（三），第460—461页。

④《戊戌变法》，四，389页。

⑤《致欧阳中鹄书》，见《谭嗣同全集》，455页。

⑥《戊戌变法》，（三），470页。

⑦《谭嗣同传》，见《戊戌变法》，四，第50—51页。



度，前后共有几个月之久。从现有材料看，每次开会讲演，参加者也就是三百余人。如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1898年6月2日）的《国闻报》载：“湘省创设南学会，……二月朔日为开会第一期，是日自陈右铭中丞，徐研甫学使，黄公度廉访以下官绅士庶，会者三百余人”。①唐才质所撰《唐才常烈士年谱》中也说：“夏历二月初一日，为南学会开讲第一期，官绅士民集者三百余人。首推皮鹿门（锡瑞）学长主讲，继由各长官士夫以次讲演，阐明古今学术盛衰之源流，以及近代学术之情况，且俾互相问答，以资讨论”。②这一情况在《皮锡瑞年谱》中也得到了印证。该谱云：“戊戌，复创南学会于长沙，公被聘为学长，主讲学派一科。开讲之日，官绅士民集者三百余人”。③可见，梁启超所说“每会集者千数百人”，显然是大大超过了实际情况。至于平山周所说会员有一千二百余名，就更加言过其实了，因为前往听讲的，并不一定全是南学会的会员。南学会章程规定，必需“既登会籍”，才能称作“会友”的，而听讲者则范围稍广一些，“讲演时任何人都可预先领听讲凭单，届时参加”。④

那末，保国会的情况又怎样呢？保国会集会数次，参加人数大体与南学会举办讲演会相仿，也许要略多一些，但决不如康有为在《明夷阁诗集》中所说的，“胶旅割后，各国索地，吾与各省志士开会自保，末乃合全国士大夫开保国会，集者数千人”。①康有为这里所说

①《戊戌变法》，四，383页。

②《唐才常集》，272页。

③《戊戌变法》，四，190页。

④参阅韩乘芳：《维新变法在湖南》，见《中国近代史研究论丛》第111页。

⑤《戊戌变法》，四，341页。